附件1

渭南高新区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

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加分政策 | 1.在渭南高新区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现有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且报考渭南高新区社区岗位的加10分。2.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初级加6分、中级加8分、高级加10分。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不得累计加分。**本人申请加分： 分** |
| 加分理由 | 一、符合第1项加分标准的应提交《渭南高新区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证明》，其中现有城镇社区“两委”成员还须出具街道印发的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现有城镇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还须出具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二、符合第2项加分标准的提交《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三、符合第3项加分标准的须持本人退伍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其自主就业身份认定证明。获得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供立功证书和立功奖励登记表；退伍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证书；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社会工作中心审核意见 | 是否同意加分：审核人签名：（审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

2.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加分证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以及认定证明。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

3.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打印无效）。

4.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应聘渭南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